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扣押决定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扣决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被扣押财物、文件持有人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

工作单位 _____

住 址 _____

被扣押人 _____

案件编号 _____

扣押的财物、文件 _____

扣押原因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扣押决定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扣决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本院决定对_____予以扣押。

附件：扣押财物、文件清单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扣押决定书

××检××扣决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本院决定对_____予以扣押。

附件：扣押财物、文件清单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及其亲属退还、上缴的赃款以及其他与犯罪有关的财物、文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主动提交的与犯罪有关的财物、文件，或者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的与犯罪有关的财物、文件，决定予以扣押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被扣押财物、文件原持有人或其家属。